

公衛大樓講堂教室借用規則

104.3.31. 第 24 次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
| 事 項 | 建 議 | 備 註 | 決 議 |
|--|--|--|-----|
| 院外單位預約借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預定 3 個月以後之借用需備文登記，若取消或更改仍需繳費（因佔位，其他人不能借用）否則日後不予借用。 ② 預定 3 個月內之借用，可直接登記，若取消或更改仍需繳費（因佔位，其他人不能借用）否則日後不予借用。 | | 通過 |
| 院內各單位例假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月會等借用講堂收費標準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參加人員為本院(校)區員工無院外人士，經簽准辦理者，不收費。 ② 參加人員有院(校)外人士者，依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包括衛服部、科技部及其他機構委託本院區之單位辦理之訓練、研討會等借用講堂，依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 | 免費借用之情事，場地佈置及使用後清潔由借用單位自理。 | 通過 |
| 收費之單位(含院內)借用場地逾時(18:00 後)者，該如何收費。 | 逾時部份依講堂收費標準之平均時數收費(依場地收費標準) | | 通過 |
| 院內各單位借用講堂是否可指定教室 | 依實際參加人員數借用，不可指定教室。 | | 通過 |
| 院內各單位會議借用本院會議室、全球廳等場地時，茶水及餐點服務事宜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茶水及餐點由借用單位人員服務。 ② 院級委員會(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主管會報、大樓管理委員會、空間管理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)會議由本院指派之業務單位人員服務，其餘非院級會議則請借用單位人員自行辦理。 | 餐具、茶具可至相關管理員處借用。用畢清洗後歸還。 | 通過 |
| 三院各研究計劃執行單位借用講堂舉辦研討會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院內各單位主辦，外單位贊助或協辦一律依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 ② 限經本校簽約列管有案之研究計劃。 | | 通過 |
| 暑假借用公衛學院教室開班授課場地收費。 | 院內各單位主辦，外單位贊助或協辦一律講堂收費標準 75 折收費。 | | 通過 |
| 公衛大樓大廳得否專案借用。 | <p>符合以下原則之一者，專案陳請大樓管委會主委核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屬全院、系、所活動。 ② 學生社團展示活動。 ③ 畢業撥穗典禮。 ④ 各單位舉辦之院、校際活動。 ⑤ 各單位舉辦之校友返校活動。 ⑥ 已借用講堂大型學術研討會始得借用擺設攤位，並依規定付大廳租用費及攤位費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院內單位免費借用 ② 場地佈置及使用後清潔由借用單位自理。 | 通過 |
| 本大樓內之學生社團(公衛、職治、物治、藥學)借用公衛大樓講堂辦理活動案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依實際參加人員數借用，不可指定教室。 ② 學術性演講活動，但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並請勿涉及政治、宗教及康樂性活動，違反之社團不得再行借用。 | | 通過 |
| 本校學生借用公衛大樓講堂之原則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經學務處核准之校、院及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專題講演者，得免費借用(不含系所主辦各種營隊)。其他一律不得借用。 ② 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背學校規定者得停止使用，以後不予借用。 | | 通過 |